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胡邵鈞

電話：(02)23835856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shaochu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1324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漁船（筏）受火山浮石影響專案輔導措施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漁船（筏）受日本火山浮石影響情形，本署前以110年12月21日漁二字第1101327555號函及111年3月2日漁二字第1111324544號函請貴府填復調查表在案。
- 二、經審核貴府所報漁船（筏）受影響清冊如附件，本署研擬旨揭措施予以協助，請輔導所屬漁民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查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所報寶石珊瑚促進會所屬「晉再勝」（CT3-5592）及「大成利」（CT4-2293）等2艘漁船係屬澎湖縣籍，所屬漁會為澎湖區漁會；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所報「漁興22號」（CTS-7443）及「新建益32號」（CTS-2753）等2艘舢舨係屬基隆市籍，所屬漁會為基隆區漁會，逕予更正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(均含附件)